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48,744,6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CD Enterprises」	指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於200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豐」	指	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東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訂明及指定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編纂]的文義而言，指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置齊、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黃東勝先生為黃雪瓊女士的胞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兄，而黃雪瓊女士為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桉樹種植項目」	指	Lao Agro根據老撾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審批及許可證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有權在老撾川壩省20,000公頃植樹區種植樹木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聯交所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exnews.hk

釋 義

「Forever Aces」	指	Forever Aces Limited，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黃杏娟女士全資擁有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reen Global」	指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前稱Thai Siko Consultant Co., Ltd.），於2007年11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前由CD Enterprises股東擁有
「Green Global集團」	指	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Lao Agro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前任者（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BISWorld」	指	IBISWorld Ltd，為全球市場研究組織及獨立第三方
「IBISWorld 報告」	指	IBISWorld 就中國膠合板製造行業所編製且於 2014 年 5 月刊發的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江門昌達」	指	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為於 2003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昌貿易全資擁有
「江門駿東」	指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為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o Agro」	指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在老撾註冊成立並根據老撾法律及按照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11 日的 Lao Agro 章程細則及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8 日的經修訂章程細則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 Green Global 擁有 95%（於 [編纂] 前，Green Global 由 CD Enterprises 現有股東持有）及由獨立第三方 Korakanh S. Phomcharoenkul 先生擁有 5%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法律顧問」	指	Lao Law & Consultancy Group，本公司有關老撾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欠付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總額約3,480萬港元(其中之前欠付關聯公司的1,520萬港元轉讓予置齊、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分別按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指示))貸款資本化後將予發行255,400股股份(即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3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有關[編纂]的牽頭經辦人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king New」	指	Making New Limited，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黃雪瓊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但與之並行運作
「置齊」	指	置齊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黃東勝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萬昌集團」	指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昌貿易」	指	萬昌貿易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昌貿易由CD Enterprises (連同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 持有的1股股份)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99%及0.01%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每年」	指	每年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種植服務供應商」	指	一家種植服務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在老撾註冊成立並負責根據於2010年11月1日與Lao Agro訂立的服務協議管理種植項目及聯絡老撾當地農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盈駿」	指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新源」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日駿國際」	指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編纂]「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包銷及[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編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而於本[編纂]內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概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等兌換並不表示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

倘本[編纂]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